

10.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气溶胶喷射打印设备，型号 WE-Aerosol Printer，生产厂为苏州微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睿峰商务广场 1 幢 2132 室。气溶胶喷射打印设备，型号 WE-Aerosol Printe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气溶胶喷射打印设备，型号 WE-Aerosol Printe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溶胶喷射打印设备，型号 WE-Aerosol Printe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小型特种非织造材料熔喷实验机，型号定制，生产厂为青岛见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木材市场 B 区 51 号。小型特种非织造材料熔喷实验机，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型特种非织造材料熔喷实验机，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特种非织造材料熔喷实验机，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